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建小字第1號

原告 莊宗斌
被告 基富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宏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
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其餘由
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原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嗣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10年5月4日具狀變更其請求之
金額為90,000元（見本院卷第141頁、第163頁），核屬減縮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9年11月間成立承攬契約，由原
告為被告承作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房屋之土
木工程，施工內容係由原告拆除房屋屋頂，由房屋上方以吊
車將機具吊入屋內，再將屋頂復原（下稱系爭工程），經原

告透過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以「吊車拆除及復原、安全母索五金消耗等」向被告報價100,000元。嗣因原告前往現場施工時，被告表示因為工程緊急，已另行委由廠商施作安全母索，原告僅依約將其餘部分工程施作完畢。詎系爭工程施作完成後，原告開立扣除安全母索10,000元，工程總價為90,000元之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多次催促被告付款，被告均拒不付款。為此，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為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且安全母索以外之部分均已完工之事實。惟原告並未依工程細目開立報價單，只有在通訊軟體LINE報價，被告並未同意，嗣原告前往現場施工前，被告已自行委請廠商將安全母索施作完畢，原告未和被告重新報價，復在現場表示關於消防管線部分原告無能力施作，專業度不足。雙方就系爭工程之報酬數額並未約定，若以點工方式計算，原告報酬至多為37,500元，另參考其餘廠商報價將消防管線及安全母索部分扣除，亦僅能請求55,600元之工程款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一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為承攬契約之要素，倘當事人對於工作內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就報酬之數額僅約定其概數或未約定該概數，但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可得確定其數額者，即與民法第153條關於契約之成立，當事人必須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規定無違，承攬契

01 約即為成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復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
03 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9年11月間成立承攬契約，由原告
05 為被告施作系爭工程，現已完工；且原告曾透過電話及通訊
06 軟體LINE以「吊車拆除及復原、安全母索五金消耗等」向
07 被告報價100,000元，復於系爭工程完工後開立系爭請款單
08 向被告請款，惟被告迄今仍未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手機簡
09 訊照片影本2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系爭請款
10 單翻拍照片1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79頁、第145
1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本院核閱原
12 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13 (三)被告雖另以原告僅在通訊軟體LINE對被告報價，被告並未同
14 意，原告報價過高等語為由，拒絕給付原告請求請付數額之
15 工程款，惟被告實不爭執原告有施作系爭工程且已完工之事
16 實，業如前述，若謂原告在雙方承攬之意思表示合致前即進
17 場施作，顯與常理有違，堪認兩造對承攬契約工作範圍之意
18 思表示內容確已達成一致。至於系爭工程之報酬數額，原告
19 固主張其原先報價100,000元，扣除安全母索部分10,000元
20 後應為90,000元，並提出系爭請款單翻拍照片1張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145頁）。然原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該100,000
22 元之報價係在施作前提出，被告沒有在對話紀錄裡同意報價
23 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換言之，原告已未能舉證證明被
24 告曾對該100,000元之報價予以承諾在先。且不論系爭請款
25 單究係原告單方製作之文書，性質上與原告片面陳述無異，
26 細譯其上記載日期為110年1月21日，係在系爭工程109年11
27 月完工後，亦不能以該事後開立請款單所載之報酬數額，反
28 推被告於原告進場施作時曾對此表示同意。此部分原告舉證
29 尚有未盡，則被告辯稱兩造並未就系爭工程之報酬達成合意
30 等語，應屬可採。惟前已敘及，觀被告歷次陳述及其書狀意
31 旨，可知被告僅爭執原告主張之「報酬數額」，並非爭執其

01 「應給付報酬」予原告之事實，顯見兩造對於「給付報酬」
02 為承攬契約必要之點乙節並無爭執，是依本件之情形，應屬
03 民法第491條第1項所定原告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工作者，視
04 為被告允與報酬之情形，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自得
05 依民法505條第1項、第491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請求合理之
06 報酬。

07 (四)承上，兩造就系爭工程之報酬數額雖無約定，然依前開說
08 明，契約仍為成立，僅報酬之數額應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
09 定以法律定之。實務雖多委請專業機關鑑定，再以鑑定報告
10 估算工程市場行情之合理價格，作為判斷之依據，惟本件為
11 小額訴訟事件，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第2款之規定：
12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
13 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
14 判。衡以本件原告請求數額為90,000元，倘再將本件送往鑑
15 定，調查證據所需之時間、費用，與原告請求相較之下顯難
16 謂為相當，且兩造亦均表明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見本院卷
17 第164頁），則本於小額訴訟係以訴訟程序之簡便、迅速及
18 經濟為兩造解決紛爭之旨，本院自得不調查證據，逕依卷內
19 現有事證認定事實而為裁判。就此部分，原告除最初100,00
20 0元之報價及系爭請款單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被告則提
21 出其餘廠商之報價單影本2紙，辯稱扣除消防管線及安全母
22 索部分後，原告至多僅能請求55,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
23 9頁至第155頁），應認被告在原告請求其中55,600元之範圍
24 內已有自認之意。然被告自認上開55,600元之數額，係扣除
25 消防管線及安全母索部分所計得，而消防管線部分，自始未
26 在原告報價及工作施作範圍，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
27 第126頁），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手機簡訊照片、通訊軟體L
28 INE對話紀錄等影本各1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51
29 頁），應堪憑採。準此，被告辯稱應將消防管線部分之報酬
30 扣除，即無足取，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應加計被告自陳消
31 防管線部分12,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150頁），即為67,

01 600元【計算式：55,600元+12,000元=67,600元】，此部
02 分請求，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除其片面之陳述
03 外，即未再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舉證尚有未盡，則無
04 足採。

0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1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原告並
13 未舉證證明定有給付確定期限，應認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4 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
15 訴狀繕本於110年2月2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
16 憑（見本院卷第87頁），即應以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認定
17 發生催告效力，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7,600元，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1 告67,600元，及自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23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5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6 七、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
27 分，係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
29 請，酌定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於
30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
31 應併予駁回。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
03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05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
09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0 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1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15 書記官 吳昕儒